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83號

03 原告 丁○○

04 訴訟代理人 李慶榮律師

05 林宜儒律師

06 被告 甲○○○

07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08 被告 丙○○

09 管理人 林文鑫律師

10 被告 戊○○

11 乙○○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13 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
14 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
15 徵裁判費。復為同法第77之15條第3項所明定。茲當事人間
16 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之訴之聲明第二項與追
17 加請求之訴之聲明第三項，俱未繳納裁判費，自有依上開各
18 規定命其補繳之必要。

19 二、經查：

20 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主張應受分配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4,
21 890元之租金收益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則主張被告甲○○○
22 應另給付3,464,890元，故上開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分
23 別經核定為3,464,890元、3,464,890元。

24 (二)原告所追加訴之聲明第三項係主張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兩
25 造因繼承所公同共有，應依兩造各5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割
26 為分別共有。查此部分不動產之價額合計為1,363,700元，
27 原告因訴請分割所受利益為272,740元【計算式：1,363,700
28 元（如附表所示價額）×1/5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）=272,74
29 0元】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72,740元。

30 (三)承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7,202,520元【計算式：
31 3,464,890元+3,464,890元+272,740元=7,202,520元】，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37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5,353元，尚應補繳37,026元之裁判費。

三、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子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書記官　　洪大貴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各房屋之門牌號碼與其代稱	面積 (m ²)	價額 (新臺幣)
1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(代稱A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162	57,600元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(代稱B屋)	249.6	88,700元
3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C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330.7	117,600元
4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D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407.7	145,000元
5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E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343.2	132,100元
6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F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400.4	154,100元
7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G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514.8	198,200元
8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H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722.7	278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9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 (代稱I屋，未辦保存登記建物)	499.2	192,200元
合計			1,363,700元	
備註：依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之房屋稅籍證明書予以核定其價額。				